



# 民商事诉讼实务前沿

2025年7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  
民商事诉讼业务研究委员会  
编委会

彭筱剑 王晨 陆艳 李凌雯  
顾晓静 陆军 孙旭民 薛龙  
邵军 张长平 郭合普 陈广  
顾宇清 朱剑 孙立君 王少汉 唐增杰

# 目录

- **新规速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3
  - 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二十三批） .....9
  - 住房租赁条例..... 11
- **业务动态**
  - 上海金融法院服务保障金融“五篇大文章”典型案例..... 19
- **实务研究**
  - 资管产品专项账户的性质认定及执行异议审查.....38
  - 结算型民间借贷纠纷部分法律问题解析.....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来源：中国人大网 发布时间：2025-06-27 14:34

信息网络原址：[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6/t20250627\\_446247.html](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6/t20250627_446247.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主席令第五十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制度，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
-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

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 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

(三)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四)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三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四条 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五条 大型企业等经营者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 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四)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五) 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依法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八条 经营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其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

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经营者登记的名称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

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滥用自身优势地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

## 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二十三批）——婚姻家庭专题

来源：人民法院报 发布时间：2025-07-03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69701.html>

### 问题1：夫妻一方起诉离婚时是否可以向另外一方主张分居期间子女的抚养费？

答疑意见：从实体上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可见，分居期间未尽到对子女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请求支付抚养费。从程序上看，虽然离婚纠纷与抚养费纠纷属于两个不同案由，当事人也存在差别，但从减少当事人诉累的角度看，对于分居期间的抚养费，在离婚诉讼中一并处理效果更好，否则，子女还要再另外提起一个诉讼。

咨询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 刘洋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王丹

### 问题2：离婚诉讼中，一方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没有其他成年近亲属可以担任监护人时，应如何处理？

答疑意见：如果当事人还没有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程序上应先中止离婚诉讼，告知当事人通过特别程序认定民事行为能力。在一方已经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下，需要由其配偶以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事先没有确定监护人的，可以由有监护资格的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在他们之中指定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当事人没有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等民法典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监护人的，可以指定民法典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组织（指民政部门、具备履行监护职责的居委会、村委会）担任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对于题述情形，人民法院在离婚诉讼中可以依据上述规定直接指定有关组织作为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

咨询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史智军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王丹

### 问题3：离婚协议中，就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折价款的给付义务约定的违约金条款效力，应如何认定？能否对违约金进行调整？

答疑意见：一、离婚协议就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折价款给付义务约定的违约金条款的效力。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四条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据此，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并未明确规定离婚协议中可以约定违约金，亦未加以禁止的情况下，有关离婚协议中约定违约金条款的问题，应当遵循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四条的规定确定相应的法律适用规则。具体而言，对于约定的违约金条款涉及纯粹身份关系内容的，除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宜认可其法律效力；对于离婚协议中的财产部分，则应当允许当事人约定违约金条款，此亦符合意思自治原则的要求。因此，夫妻双方针对共同财产分割产生的给付义务约定的违约金，如无其他影响该约定效力的事由，则应当认定该约定有效。

二、关于离婚协议中违约金能否调整的问题。民法典合同编允许当事人请求对违约金进行调整。如果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适当减少，此旨在贯彻损失填平原则，更好体现民商事交易过程中的公平原则。而离婚协议中公平原则的体现方式与民商事交易中公平原则的体现方式并不相同。在涉离婚协议中，既不强调等价有偿，也不要求平均分配。同时，男女双方为了尽快离婚或者避免诉讼离婚，往往会在离婚协议中约定一些权利义务看似失衡的条款。这些条款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与公平原则并不冲突，其隐含的对价是对方配合办理离婚手续，快速了结双方之间的感情纠葛。以逾期付款违约金为例，该约定发挥着督促付款义务方按约付款的作用。此类纠纷发生时，男女双方通常已经办理了离婚手续，如果付款义务方违约，会导致等待取得折价款的一方因对方失信行为而难以尽快从双方之间的纠纷中解脱，故在处理涉及此种情形下的违约金调整问题时，除了依法参照适用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外，更应侧重对诚信原则的遵循，考虑上述当事人约定违约金的具体场景来酌定。

咨询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孙婵琦

答疑专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李彦

### 住房租赁条例

来源：中国政府网 发布时间：2025-07-21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7/content\\_7032955.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7/content_7032955.htm)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国有土地上住房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居民家庭将自有房源用于租赁，支持企业盘活改造老旧厂房、商业办公用房、自持商品住房等用于租赁，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

国家鼓励出租人和承租人依法建立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推动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

**第六条** 从事住房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第二章 出租与承租

**第七条** 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

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

住。

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将住房租赁合同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房产管理部门应当提高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服务水平，不得就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收取任何费用。

出租人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承租人可以办理备案。

**第九条**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承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拟出租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证明其具有合法出租权利的材料，并配合承租人依法查询、核实拟出租住房有关信息；

（二）核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不得将住房出租给拒绝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但是经承租人同意或者依法可以进入的除外。

**第十条** 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

**第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出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

（二）安全、合理使用租赁住房，不得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承重结构，不得私拉乱接水、电、燃气管线；

（三）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住房用途、拆改室内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其他结构；

（四）遵守物业管理规约，不得任意弃置垃圾、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产生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公共通道、高空抛物或者实施其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对出租人依法确需进入租赁住房的，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出租人依法解除住房租赁合同的，应当通知承租人，并为承租人腾退租赁住房留出合理时间。

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或者腾退租赁住房。

**第十三条** 住房租赁合同连续履行达到规定期限的，出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承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公共服务。

### 第三章 住房租赁企业

**第十四条** 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

住房租赁企业，是指以自有住房或者依法取得经营管理权的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

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适用本条例有关出租人的规定。

**第十五条** 住房租赁企业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应当使用“住房租赁”的表述。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开业信息。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将住房租赁企业开业信息向社会公开。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第十六条** 住房租赁企业发布的住房地址、面积、租金等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在其经营场所、互联网等不同渠道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一致，发布的房源图片应当与实物房源一致，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的有关重要信息。

**第十七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如实记载相关信息，并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住房租赁企业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十八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自然人转租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经营规模达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条例有关住房租赁企业的规定。

#### 第四章 经纪机构

**第二十一条** 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以下简称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第二十三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实地查看房源，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住房状况说明书应当加盖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印章，并按照规定保存。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住房租赁经纪机构。

**第二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二）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三）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四）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五）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六)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对收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通过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由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住房租赁合同、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住房的租金水平信息。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合同备案、租赁住房信息管理、统计监测等管理与服务，并与民政、自然资源、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管理、公安、税务、统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处理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实施单位承担住房租赁管理的支持辅助等相关具体工作。房产管理部门委托的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委托的实施单位加强监督，并对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加强住房租赁行业诚信建设，建立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将相关违法违规行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三十四条** 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五条** 在住房租赁活动中，因押金返还、住房维修、住房腾退等产生纠纷的，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提供住房租赁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信息发布者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删除相关信息等必要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得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第三十七条** 出租人应当按规定如实登记并报送承租人及实际居住人信息，发现违法犯罪活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承租人不得利用租赁住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一）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

（二）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

（三）改动租赁住房承重结构；

（四）私拉乱接水、电、燃气管线。

**第三十九条**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管理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一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

（二）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三）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

管理制度；

(四) 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或者未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或者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

(二) 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三) 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四) 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五) 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六) 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七) 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

网络平台经营者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1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第四十六条** 网络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核验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通报网信部门，由网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处置，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

**第四十七条** 房产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住房租赁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的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体土地上住房租赁活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 上海金融法院服务保障金融“五篇大文章”典型案例

来源：上海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5-06-30

### 1.涉科创企业“双向对赌”交易中，投融资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的合理界定——上海某投资中心与张某涛股权转让纠纷案

#### 【裁判要旨】

科创企业初创过程中面临较大的融资需求，实践中投融资双方在设定业绩基准、实现上市等对赌目标后，又进一步以豁免债务作为完成奖励，形成新型双向对赌安排。对回购价款等核心权利义务条款存在的争议，应结合合同订立过程和双方各自认知，确定真实意思。双向对赌虽更大程度上激励融资方超额完成业绩目标，但仅因存在奖励条款而导致融资方负担显著过高的回购成本，并无充分依据。人民法院在尊重协议双方意思自治的基础上，仍应兼顾公平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对过高回购价款酌情予以调整。

#### 【基本案情】

2015年11月17日，上海某投资中心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某涛等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上海某投资中心向目标公司增资210,765,000元，增资完成后取得目标公司约14%股权。

2015年11月21日，上海某投资中心与张某涛、目标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如2018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未能成功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张某涛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P$ （回购价格）= $M$ （投资方投资总额） $\times$ （1+10%） $\times T$ 。T为自交割日至执行选择赎回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协议同时约定，上海某投资中心同意向张某涛提供一笔金额为73,610,057元的借款，如目标公司在《投资协议》约定期限届满前完成上市的，上海某投资中心豁免张某涛支付借款本金73,610,057元及年利率10%利息的义务。

上述协议签订后，上海某投资中心依约履行增资义务，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依约向张某涛发放借款。因张某涛未完成目标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后上海某投资中心与张某涛

等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张某涛向上海某投资中心提前清偿73,610,057元借款本息。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P$ （回购价格）= $[M$ （投资方投资金额） $\times (1+10\%) \times T]$ -累计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补充协议“违约责任”部分约定，在逾期的情况下，“ $T$ ”的截止时间应延长计算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格之日。

至《投资协议》约定的上市时点届满，目标公司未成功实现上市，上海某投资中心遂要求张某涛支付按照回购公式计算的延长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回购价款。张某涛认为现回购价款已经达到融资本金的近8倍，显著过高，回购公式中存在笔误，时间“ $T$ ”应置于括号内，即按照年利率10%计算；上海某投资中心则认为并不存在笔误，且双向对赌情形下具有更高估值补偿，理应按照逐年增加1.1倍计算回购价款。

### 【法院裁判】

双向对赌条款作为投融资合同当事人的商事安排，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应认定有效。回购价款公式是投融资合同中的核心权利义务条款，通常经各方多次磋商拟定，出现笔误错漏的可能性极小，该回购公式出现在《投资协议》等多份文本，重复出现近十次均未有变动。各方协商过程中从未出现如被告所说按年利率10%计算回购价款的意思表示，且从签约预期上看，案涉《投资协议》签订于2015年，回购条件触发时点自2017年至2019年，回购价格大致为投资款2.2倍至4.4倍，结合系争交易存在上市奖励回购溢价可能相对较高的情况，法院认定该回购价格约定不存在笔误。

根据双方约定，回购条件触发后，要求控股股东张某涛支付的截至实际支付日的回购价款事实上包含了逾期违约金主张。随着投资年份增长，按约定公式计算的回购价款已经远超投资本金数倍，案涉回购溢价率已严重偏离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与预期收益，不符合企业正常经营规律，不具有正常的股权市场价值基础及其所受的损失依据。法院在尊重商业意思自治的基础上，仍应兼顾公平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对显著过高部分予以限制。据此，判定上海某投资中心主张的回购价款、违约金之和，应以实际资金投入为基础，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予以支持，超过部分，不再支持。

### 【裁判意义】

在科创金融大力发展的过程中，为激发新质生产力，针对未来估值不明的科创企业，对赌协议系重要融资手段。实践中，常见对赌协议为“单向对赌”，即融资方向投资方承诺若

目标公司业绩未达预期，给予投资方补偿；该案则为“双向对赌”案件，投资方同时承诺，若目标公司上市成功，豁免融资方高额借款。奖励条款起到的作用更大程度上是激励融资方完成业绩目标，实现双赢，仅因存在奖励条款无法直接认定融资方需负担极高的回购价款。对赌协议不能没有边界，否则不仅不符合公平原则，也与“价值调整”之含义不相符。法院在尊重双方意思自治的基础上，仍应兼顾公平合理控制融资成本，酌情予以调整。在涉科创金融领域“双向对赌”协议的裁判中，应注重平衡创新激励与风险控制，尊重合同自由与商业判断。该案有效平衡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与金融秩序稳定，规范投融资主体权利义务，合理引导创投资本预期，为科创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契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

## **2.涉科技服务公司执行中，需注重保障科技服务基础设施稳定运行——某融资租赁公司与云计算服务公司、网络科技公司、信息科技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

### **【执行要旨】**

在云计算服务公司等算力型科创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应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运营活动影响最小的财产执行，最大程度保障科技服务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营，避免影响社会民生。对资金链暂时断裂，但仍有发展潜力、存在救治可能的企业，可以通过积极寻求未来资金来源、活封案涉租赁物等方式盘活企业资产。

### **【基本案情】**

2024年8月法院就涉及某融资租赁公司与云计算服务公司、网络科技公司、信息科技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计五案作出民事调解书，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予以明确。

嗣后，因云计算服务公司、网络科技公司、信息科技公司等未能按约定履行义务，某融资租赁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5年2月18日立案执行，五案案涉总执行标的约10亿元。案涉租赁物系用于为诸多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数据支持业务，涉及千家万户的外卖、网购等基础生活需求，存在实时更新、24小时全天候不间断运营等特殊情形，并由此每日需要维持一定现金流支付电费费等日常运营费用开支。

### 【法院执行】

五案立案执行后，法院经研判认为，若仅依照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事项贸然冻结全部涉及被执行人的应收账款，将极大地影响被执行人的日常运营，可能会导致涉及诸多互联网平台企业运营中断，并进一步影响包括本市在内的社会面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涉民生APP软件。

法院经多次征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等各方当事人意见，并经悉心研判，确定了三步走的执行思路。

第一步，抓住关键，即五案目前唯一的“资金流”：案涉部分租赁物的使用方系某国有大型通讯公司，该公司每月均会向被执行人支付设备的使用费用。法院积极与案外人联系，紧紧抓住这一关键“资金流”的同时，统筹考虑适度执行，避免社会面及其他案外数据使用企业对被执行人的经营现状产生过度恐慌。故根据上述“资金流”金额予以匹配其中二案执行标的并及时作出、送达执行裁定书等，确保涉及上述案涉部分租赁物的使用费用被有效控制。

第二步，释法明理，积极促成多方和解，确保涉民生平台数据业务安全稳定。通过多次召开涉及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案外人的协商沟通会议，最终案外人表示愿意积极参与法院主持开展的执行和解工作，申请执行人亦表示愿意每月将涉及被执行人运维的费用返还被执行人，优先确保数据业务平台正常运营。

第三步，适度保全，做好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利益再平衡。一是在各方初步达成执行和解意向后，采用对包括案涉租赁物及被执行人名下其他财产作出相应、适度的保全措施，确保申请执行人的基本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二是采用各方均能接受的查封、公示方式，确保园区各涉数据业务企业正常运营不受影响；三是促成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就被执行人股权冻结作出相应安排，使被执行人保留进一步通过发债等方式“造血”纾困的可能。

### 【典型意义】

云计算公司等算力型科创企业关系到新质生产力发展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其运营稳定性关乎网络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在云计算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传统的查、冻、扣等执行措施往往效果不佳。该案中，法院因势利导、因地制宜，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及案外人等共同参与的和解方式促进执行，在依法保护申请执行人金融债权的同时，帮助科创企业焕发创新活力，体现了服务保障实体经济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执行效果。

### 3.环保财政补贴不具有可转让性的，不能作为应收账款质押标的——某金融租赁公司诉河南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 【裁判要旨】

环保财政补贴系行政机关为促进绿色产业发展而给予符合条件企业的专项补贴资金，通常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紧密相关，具有专属性和特定性。环保财政补贴具有受益性，企业获得环保财政补贴并非基于合同，环保财政补贴不具有可转让性，不能作为应收账款质押标的。

#### 【基本案情】

2014年10月23日，某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金租公司）与河南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生物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某生物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的设备转让给某金租公司，某金租公司取得该设备所有权之后，将设备作为租赁物出租给某生物公司使用。

2016年12月20日，河南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集团公司）与某金租公司、某生物公司签订了《某集团生物燃料乙醇补贴款（应收账款）质押和账户监管合同》，约定某集团公司将自2012年12月28日起至2017年12月28日止，应收国家财政部通过某市财政局转付的所有生物燃料乙醇补贴款作为应收账款质押给某金租公司，以为某生物公司履行债务提供担保。此外，某集团公司、某集团新乡乙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醇公司）、河南某燃料乙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燃料公司）均与某金租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某生物公司履行债务提供担保。

因某生物公司逾期支付租金，某金租公司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判令某生物公司返还租赁物并赔偿损失、支付迟延利息及律师费；某集团公司、某乙醇公司、某燃料公司在相应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某金租公司可就应收账款等担保品优先受偿；各被告承担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

某生物公司、某集团公司辩称：1.对某金租公司主张的损失赔偿范围有异议，某生物公司融资成本过高；2.乙醇补贴款属于国家政策补贴款，不能作为应收账款质押的标的。

####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某金租公司与某生物公司之间系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因某生物公司未按约履行租金支付义务，某金租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某生物公司返还租赁物并赔偿损失。经审

查，某金租公司以风险抵押金抵扣未付租金，将某生物公司迟延支付的租金优先抵扣迟延利息，以及关于租金迟延支付利息以及律师费等的主张均符合合同约定，可予支持。关于某金租公司主张的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732,176.15元，法院认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系针对合同加速到期情形，本案中某金租公司系主张解除合同，其损失已通过其他诉请得到完全赔偿，且未举证证明仍存在其他损失，故不予支持。诉讼保全担保费并非某金租公司实现债权必然发生的费用，各方当事人对此亦无明确约定，亦不予支持。

关于某金租公司主张就某集团公司在一定期间内“获取生物燃料乙醇补贴款的权利”行使质权的诉请是否成立，法院认为，根据《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二条，应收账款除包括该办法明确列举的债权、收益权外，还包括“以合同为基础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而某市财政局与某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法律关系。应收账款质权属于权利质权，其设立的目的在于所担保的债权未受清偿时，质权人可取得出质权利的交换价值以供优先受偿，故只有可转让的权利方可作为质物，某集团公司“获取生物燃料乙醇补贴款的权利”不属于该范围，某金租公司要求通过协议或拍卖、变卖该权利的方式实现优先受偿权亦缺乏可行性，故对某金租公司主张行使应收账款质权的诉请不予支持。

#### 【裁判意义】

该生物行业公司以融资租赁模式融物运营，公司关联方以其生物燃料乙醇财政补贴款为标的设立应收账款质押提供担保。法院全面审查融资租赁合同中息费约定及融资租赁公司诉请的合理性，切实减少企业融资负担。并以相关部门规章规范为基础，认定案涉财政补贴不具有合同基础，且因其补贴性质不具有可转让性，否定案涉应收账款质押标的适格性，为担保品设定划定合法性边界，明确行业预期，引导合理融资，有力保障财政补贴专款专用，助力金融资源流向绿色领域。

### 4.创新“跨域协同+示范调解”模式，化解环保上市公司群体性纠纷——投资者与某科技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调解案

#### 【调解要旨】

对于涉环保领域上市公司因财务造假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群体性纠纷，法院、金融监管部门、调解组织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对案件基本事实及当事人情况进行充分排摸后，审慎研判纠纷化解标准，推动首案达成示范调解，并督促上市公司签订概括性承诺先行调解确认书。后续系列案件均参照首案确立的标准达成和解，无一案件进入诉讼审理程序，投资者

平均获赔时间1个月左右，既保障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又减轻了上市公司诉讼负担，同时节约了司法资源，实现了多方共赢。

### 【基本案情】

某科技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注册于浙江省。2022年4月，某科技公司发布2021年年报，其年报内容与年初发布的业绩快报无实质差异。后某科技公司对业绩快报和年报中提及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并因此被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认定该上市公司存在虚减营业成本进而虚增利润的违法事实，因财务造假导致上市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众多投资者因上市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产生损失，遂起诉至法院，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赔偿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 【法院调解】

就本案而言，上市公司故意财务造假并在业绩快报中首次发布，后续披露的年度报告亦包含该虚假内容，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虚假陈述作出行政处罚。法院认为，该上市公司发布的业绩快报，虽属于预测性信息，但不受安全港规则保护，构成虚假陈述。其一，预测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业绩快报与其实际经营情况存在重大差异。虚增利润总额约占当期披露金额一半以上。其二，根据财务造假的内容发布预测性信息。司法解释规定，“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等编制基础明显不合理的”，不受安全港原则保护。举轻以明重，伪造合同故意进行财务造假明显比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等编制基础明显不合理的情况严重，此类情况更不应受安全港原则保护。本案被告通过故意财务造假大幅虚增利润，据此发布的业绩快报显然也不应受安全港原则保护。其三，上市公司受行政处罚。业绩快报和年报数据基本一致，应当视为一个整体。上市公司发布年报的行为被处罚，吸收了前面预测信息这一较轻微的行为，不代表前面的行为不重大，业绩快报较早发布，且为公众所知悉，应当以业绩快报发布日作为实施日。

法院与某科技公司属地证监局主动联系，排摸案件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数量、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信息，积极释明引导增强调解意愿。最终该上市公司向法院递交概括性同意先行调解承诺书，承诺后续同类案件均按照既定标准先行调解。法院综合本案违法事实和处罚细节，并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后确立和解标准，引导其他投资者参照首案损失计算标准与上市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最终上市公司以损失核定金额为基础，与全部原告投资者达成和解，并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了赔偿款项。

**【典型意义】**

该案是长三角司法监管跨域协同护航环保企业案件，是高质量金融司法服务保障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样本，也是上海金融法院首例通过先行调解方式化解的涉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法院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经审慎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了合格投资者范围及损失计算标准，并组织投资者和上市公司达成调解协议，促使纠纷一揽子化解，无一案件进入诉讼审理程序。对上市公司而言，案涉上市公司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环保等新兴领域均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法院充分评估科创板上市环保公司特点和主要诉求后，联合属地监管部门等机构形成合力，共同促成该案于先行调解阶段达成和解，其他投资者也参照该调解方案顺利化解，将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对于投资者而言，能够快速获得赔偿是其核心诉求。该案投资者在法院的主持下，与上市公司快速达成和解，平均获赔时间1个月左右，很好兼顾了案件公正与效率，实现科创板上市公司“轻装上阵”与中小投资者快速获赔的双赢多赢共赢。

**5. “上浮贷款利率后再次上浮利率确定罚息”系“异常条款”，应作特别提示说明——葛某石与陈某、平某银行上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裁判要旨】**

“上浮贷款利率后再次上浮利率确定罚息”出现在贷款人提供的格式合同中，实质系在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两次计收罚息，与通常条款相异，且与借款人权利有重大利害关系，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异常条款”。在贷款银行无证据证明其已就上述条款对借款人进行过提示或说明的情况下，该条款对借款人不发生效力。

**【基本案情】**

2020年1月，平某银行上海分行与陈某签订《个人抵押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00余万元，贷款用途为装修、购家私电器等，贷款期限为120个月，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30年1月16日止，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基点。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发生违约事件时，某银行有权：“5……根据实际逾期天数自逾期之日起对贷款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50%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6.有权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为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一定比例（最高可上浮30%）执行。”上述合同文本未加黑加粗。“普遍性条款”中“第四条还款”部分约定，对不能按时

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1年10月起，陈某未按时还款，构成违约。

2023年7月，平某银行上海分行向陈某寄送《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载明因陈某的违约行为，某银行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债权转让给葛某石。葛某石遂以陈某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为由，将陈某诉至法院，请求陈某履行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中罚息及复利的利率按照合同执行利率先上浮30%，再上浮50%计算。

陈某辩称，合同中关于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约定属于格式条款且未明确标识，银行亦未履行提示义务，不合理地加重陈某责任，应属无效条款。

###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有关利息、罚息的计收标准和计收方式是金融借款合同中的核心条款，一般认为已经合同双方协商确认，无需另行提示说明。对于借款人违约情形，贷款合同通常约定在原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加收罚息，相关监管规定也明确“逾期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借款）罚息利率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一定比例”，故对于借款人而言，在贷款利率基础上直接加收一定比例计收罚息符合认知，也无需特殊提示。但本案中，针对借款人逾期，合同不仅约定了在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计收罚息，还约定了前述贷款利率是由原执行利率上浮一定比例（不超过30%）而形成，该约定实质系在贷款利率基础上两次上浮确定罚息利率，同时“浮动比例不超过30%”也存在不确定性，该等约定系异乎寻常的异常合同条款，并非一般借款人能够预见且知晓，且与借款人权利有重大利害关系，银行应当予以提示。现贷款银行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就上述异常条款对陈某进行过提示或说明，作为债权受让方的葛某石亦无权主张在执行利率上浮30%的基础上再加收50%计收罚息及复利。据此，应以贷款基础利率上浮50%确定罚息及复利率。

### 【裁判意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贷款机构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在向借款人提供融资服务时，签署合同多为格式合同。其中关于贷款利率、罚息利率等违约处置条款，与借款人有重大利害关系。鉴于格式合同中与对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条款较多，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及违约金等均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若均要求提示，则会让某些必须提示的条款淹没于常规条款之中，难以注意，反不利于保障弱势一方的权利。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首次引入“异常条款”概念，将需提示的“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进一步限制在“异常条款”范畴之中，有利于保障实质公平。金融借款法律关系中的借款人，尤其是个人借款人，往往处于交易弱势一方，需要充分

保护其作为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该案判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对金融借款合同中的“异常条款”进行认定，合理确定借款人和贷款机构的权责义务，有助于规范贷款业务，推动金融机构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 6.平台投保模式下，平台受保险公司委托应妥善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某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某保险有限公司某分公司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

#### 【裁判要旨】

平台投保模式下，平台根据平台、投保人及保险人间的协议安排，受保险公司委托，应向投保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该履行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保险人。提示及说明的内容和方式应足以使投保人注意并充分理解免责格式条款的真实含义及法律后果，且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以便投保人有充分时间考虑是否接受该条款。

#### 【基本案情】

原告某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为案外人某外卖平台（以下简称某平台）的配送服务商，根据双方合作协议，某科技公司须在平台系统上为其下辖的配送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条款由平台与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分公司（以下简称某保险公司）直接协商确定，某科技公司不参与磋商。

某科技公司于2021年首次投保后，旗下骑手每日接首单时自动参保，系统默认复用首次投保时的保险条款，并生成当天的日保单。某科技公司购买的雇主责任险产品附加有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险对于第三者物损没有规定单独的赔偿限额。

2023年3月7日，某平台与某保险公司约定变更第三者物损赔偿责任条款：从原本不单独设赔偿限额变更为按不高于5万元支付赔偿金。同年3月21日某平台通过钉钉群，组织某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对保险迭代内容进行直播培训，但该次培训未告知新方案具体将于何时切换使用，某科技公司参加培训。

2023年3月23日，上海地区产品迭代正式生效，迭代后仍附加有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险中变更后的第三者物损限额条款已被加粗加黑。同年3月24日，某平台以置顶、重要级公告等方式向各物流服务商发布通知，告知上海地区的保险方案已完成迭代。

2023年3月23日，某科技公司下辖的配送员李某接单，其在平台系统上自动参保了当日迭代后的雇主责任险。当日，李某在配送途中与案外人驾驶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案外人机动车受损，经公安部门认定，李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某科技公司为此向案外人支付车辆维修费97,000元。此后，某科技公司向某保险公司索赔，某保险公司依据变更后的第三者物损限额条款，只同意赔付5万元。双方发生争议，某科技公司遂起诉至法院。

###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一、案涉第三者物损限额条款系某保险公司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未与投保人协商的格式条款，且条款内容限制了第三者财产损失的最高理赔金额，应被认定为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格式免责条款。

二、某保险公司就该格式免责条款，负有向投保人进行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义务。平台投保采用大批量自动投保模式，每日默认复用首次保险方案，投保人无必要也无义务关注每份保单条款的内容是否发生变化，因此仅将条款加粗加黑，无法令投保人清楚知悉新增格式免责条款的存在和具体内容。保险人或者其委托的平台运营方，应在新增条款纳入日保单前的合理期间内，通过合同约定或投保人确定可知的其他途径，以显著、具体明确、一般理性人可充分理解的方式，向投保人提示并明确说明格式免责条款的相关内容。

三、结合案件事实，某保险公司未能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本案中，某平台根据其与其保险公司的协议安排，代为实际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相应的法律后果应归属于某保险公司。某平台以重要置顶公告形式发布了新增格式免责条款的具体内容，该种“一对多”的通知方式，符合其与某科技公司的合同约定，应为有效，但该公告的发布时间晚于新保险方案的切换时间，无法构成有效的提示和明确说明。此外，某平台虽组织某保险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开展内部培训，但未能预留合理期间以便某科技公司及时通过公司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同意接受条款变更，故亦不能构成有效的提示和明确说明。

综上，该格式免责条款对某科技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某保险公司应全额支付保险金97,000元。

### 【裁判意义】

随着平台经济的增长，以外卖骑手、快递员为代表的灵活就业人员群体数量实现显著且持续的增长，平台投保也作为一种保险新业态快速兴起，各大配送平台的外卖骑手雇主责任险即属此类。与传统“一对一”的两方投保模式不同，新模式下，平台居于核心地位，使得平台投保呈现出“三方主体、平台深度介入投保过程”“强制投保、使用统一承保方案”

“首次选择投保方案、后续默认复用原方案”“根据骑手接单情况逐日投保”等新特点，也使得保险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本案即是因默认复用的日保单中新增了免责条款，投保人对其效力提出异议所致。本案判决在厘清平台、投保人及保险人三方法律关系的基础上，明确了平台投保模式下，司法审查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提示和明确说明行为要使投保人注意到免责条款的存在并充分了解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及法律后果。基于上述原则，法院可着重从履行主体、履行方式、履行内容、履行时间这四个方面开展具体审查。本案的审理思路对于同类案件的审判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有助于督促平台投保模式下保险人尽职尽责地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推动形成规范的保险展业环境。

### 7.投保人依长期养老保险合同的约定补缴保险费及其利息的，有权主张继续履行合同——俞某正、杜某妹诉中国某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 【裁判要旨】

保险人依法行使解除权应受合同特殊约定的限制，可分期支付保险费的长期养老保险合同对逾期缴费的投保人可补缴保费有明确约定的，投保人据此补缴相关保费及利息并诉请保险人继续履行合同的，司法应予支持。

#### 【基本案情】

1992年1月，原告俞某正、杜某妹在中国某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处办理并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证，载明被保险人俞某正、杜某妹，保险份数二份，每份每月10元，养老金领取日期2023年1月，年领养老金金额2,518元，签证日期1992年1月等内容。该证所附《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条款》第四条约定：“本保险的保险费按份数计算。……按月缴纳保险费的，每一份为人民币十元，缴纳保险费的时间为二十年，被保险人自第一次缴纳保险费后，必须按时缴纳；如逾期不交的，在补缴保险费的同时，还应补缴相应时间的利息。”所附《上海县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办法（试行）》第一条约定：“为了支持和配合计划生育工作，使独生子女父母在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后，能得到一定的经济保障，安定晚年生活，中国某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上海县支公司特举办《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

1998年5月25日，中国某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同意注销，相关业务目前由本案被告中国某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某寿保险上海分公司）承继。俞某正的单位每月自其工资中向某寿保险上海分公司扣缴保险费20元。

2023年1月，俞某正、杜某妹向某寿保险上海分公司申领养老金被拒。经查证，俞某正、杜某妹得知约在2002年8月之后俞某正单位未再为其代缴。2023年10月17日，俞某正、杜某妹依据上述保险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就需补缴的保费及利息向某寿保险上海分公司转账2,760元，并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某寿保险上海分公司继续履行保险合同并支付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养老金共计5,036元，并明确表示愿意向被告支付尚未补缴的保费及利息。对此，被告则主张依据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解除双方的合同。

### 【法院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6日作出（2024）沪0115民初5126号民事判决：一、某寿保险上海分公司与俞某正、杜某妹继续履行保险合同；二、某寿保险上海分公司支付俞某正、杜某妹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养老金共计5,036元；三、俞某正、杜某妹向某寿保险上海分公司补缴保险费及利息共计2,389.43元。宣判后，某寿保险上海分公司提出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4月30日作出（2025）沪74民终29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上海县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办法（试行）》第一条规定，结合案涉保险证设计推出的背景，上述保险合同的目的在于分散当时独生子女家庭中，独生子女人身意外以及独生子女父母因养老等而可能产生的风险，该合同目的与我国相关养老金融政策相吻合，原告与被告可继续协商履行保险合同。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但原告基于对案涉《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条款》第四条之合同效力补救办法或鼓励合同得以继续履行方式的合理信赖，已通过提出并实际补缴保费及利息的方式表示继续履行该合同的意愿，故系争合同的效力理应得以持续。

### 【裁判意义】

随着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养老保险发挥的作用更加突出，但因养老保险产品缴费持续时间较长，部分产品缴费结束距离开始申领养老金相隔较久，涉养老保险纠纷频出。由此，对于保险人是否可以行使法定解除权的正确判定，在养老金融加快发展的背景下具有现实意义。该案维护了老年人受到商业保险保障的合法权益，体现了促进养老保险合同诚信履行的司法导向，其裁判思路对相关纠纷处理具有参考价值。

## 8.涉老理财纠纷中，银行对员工“飞单”疏于监管应承担相应过错责任——葛某诉某银行某支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 【裁判要旨】

银行对于其员工私下向老年人群体销售非银行代销的金融产品存在管理疏漏，违反审慎监管职责，与客户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基本案情】

八旬投资者葛某为某银行某支行客户经理陆某的长期客户。葛某多次在陆某的推荐下购买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均有所收益。2018年，陆某推荐葛某认购某私募基金产品。该私募基金并非该银行代销的金融产品，银行仅为资金托管机构。购买该私募基金的转账是在陆某办公室、使用陆某的电脑、由陆某帮忙操作完成。据葛某陈述，其因年龄较大无法分辨金融产品具体类型，陆某向其宣称该产品利息高且稳定保本。2019年，该基金因底层资产违约导致净值暴跌，葛某赎回部分份额后亏损99万余元。后葛某投诉至监管部门，经查证，该银行支行对员工未尽到审慎监管义务的责任，监管部门对该银行支行进行了处罚。葛某遂诉至法院，要求该银行赔偿损失。

###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首先，该银行在员工监管上存在过错。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经陆某介绍购买该私募基金的某银行的客户约20人左右，50-70岁客户偏多，如此规模的销售行为发生在某银行的工作场所，且发生在工作时间，银行在员工行为审慎监管上存在过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亦认定该支行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陆某对此负有直接责任，该支行时任行长对此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次，陆某的行为具有重大性，该银行的过错较重。陆某的销售对象多数是老年人，因为年龄原因，老年人在对金融知识的了解及风险承受能力方面，较普通人群通常比较差。本案中的葛某为八旬老人，其判断能力与普通人群相比，相对不足。陆某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向众多老年人销售非本行代为销售的案涉基金，且存在利用工作设备帮助老年客户转账等行为，该银行也应当尽到更高的注意和提醒义务，然而却疏于员工管理，存在较大过错。再次，该银行疏于管理与葛某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虽然导致葛某损失的直接原因是案涉基金管理人未尽管理职责，但陆某的违规销售是葛某购买案涉基金的直接原因，而银行疏于对员工管理的不作为行为为陆某实施违规销售提供了便利，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最后，在责任比例上，综合考虑过错大小等因素，该银行应该对葛某的损失承担近四成的责任，该责任比例与该银行支行的过错相当。在该银行的责任已经确定，且葛某的损失已经产生的情况下，由该银行先行赔付，不违反法律规

定。

综上，法院判决某银行某支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葛某损失39万余元。

#### 【裁判意义】

该案明确银行管理责任的法律边界，准确认定银行违反审慎管理职责造成疏漏与客户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促进金融机构完善内控机制，有助于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护涉老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该案明确银行管理过错与客户自身认知局限共同构成损失原因，既体现对机构责任的从严认定，也避免过度偏向消费者，为相关纠纷处理提供了参考。

### 9.收单机构违规设置特约商户结算账户，应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某房地产公司诉某支付网络服务公司等其他侵权责任纠纷案

#### 【裁判要旨】

作为特许经营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应严格履行商户入网审核责任，并按规定设置商户同名结算账号，切实履行保障特约商户交易安全、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第三方支付机构对第三人冒用商户名义申请开通收单业务并违规设置非商户同名账户行为未尽合理审核义务的，该商户与第三方支付机构之间不存在服务合同关系，由此致使商户资金被第三人非法占有的，收单机构应对商户资金损失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商户对资金损失存在过错的，可以相应减免收单机构的责任。第三方支付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非法占有资金的第三人进行追偿。

#### 【基本案情】

2018年1月，某房地产公司的销售经理邱某伪造公章，以某房地产公司名义向某支付网络服务公司申请开通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业务，并将POS机结算账户设置为邱某个人账户。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期间，邱某通过POS机获得购房人向某房地产公司支付的购房款累计1.42亿余元。事发后，某房地产公司向购房人履行了交付房屋义务或者退还购房款，遂诉请某支付网络服务公司赔偿因违规开立POS机给某房地产公司造成的损失，并主张某支付网络服务公司的母公司某银行卡信息服务公司应基于人格混同承担连带责任。对此，某支付网络服务公司辩称：某支付网络服务公司依约提供了POS机结算服务，无主观过错，不构成侵权；邱某以欺诈手段骗取购房人的购房款，某房地产公司并非违法行为的直接受害人，侵权之债不具备转让条件，故原告不适格；某房地产公司明知且放任邱某以个人账户收款，应自

行承担损失。

###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某房地产公司授权邱某办理相关支付业务并代收款。案涉POS机虽以某房地产公司名义申请，但并非某房地产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对其不产生法律效力。

关于某支付网络服务公司是否应负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第一，某支付网络服务公司违规办理本案系争支付业务，其行为构成侵权。根据《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某支付网络服务公司在商户申请办理POS机收单支付业务时负有审核商户申请信息、进行现场检查以及按规定设置结算账户的特定义务。但某支付网络服务公司在本案中未尽上述义务，包括：1.未严格核实邱某的职权范围，而是将某房地产公司商户联系人、财务联系人均设置为某银行卡信息服务公司工作人员；2.未对某房地产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其信息系统中上传的照片并非某房地产公司真实经营场所；3.设置结算账户时违规将结算账户设置为邱某个人账户，且此后又根据邱某指示两次变更结算账户。第二，某支付网络服务公司违规操作且未尽合理注意义务，为邱某利用其业务漏洞违法侵占购房款提供便利并造成严重后果，应认定存在重大过失。第三，某房地产公司未收到通过POS机支付的购房款，但却通过履行和解协议及承担判决义务的方式向购房人交付房屋或退还购房款，损失已实际发生，某房地产公司为直接受害人。因邱某向某房地产公司返还了部分款项，经审计，某房地产公司实际损失总计102,155,937元。第四，虽然邱某的非法侵占行为是某房地产公司损失的最终原因，但某支付网络服务公司的违规行为为邱某侵占某房地产公司购房款提供了必要条件，故某支付网络服务公司的侵权行为和某房地产公司的财产损失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因此，某支付网络服务公司违规办理支付业务，造成侵害某房地产公司合法利益的后果，应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关于某支付网络服务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范围，需综合考量某房地产公司是否存在过错、双方过错程度以及对损害后果产生的原因力。某房地产公司对诉争损失的发生亦存在过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邱某申请POS机时提供了某房地产公司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护照、开户许可证等证件资料，某房地产公司对其公司证件资料的保管、使用把控不严；2.某房地产公司房屋网签系统管理不到位，并在其与多名购房人签订的《商品房认购协议书》《出售合同》中对付款期限、逾期付款责任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未及时发现款项欠付，以致未能及时发现邱某所涉嫌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损失扩大；3.某房地产公司对银联POS机刷卡支付管理不严，对银联POS机的使用及付款人身份核查不严，付款流程管理存在漏洞，为邱某涉嫌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便利。比较来看，某支付网络服务公司开户申

请资料审核不严、未落实现场检查监管要求且最为关键的是违规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其行为系邱某能侵占资金并导致某房地产公司损失的主要原因。某房地产公司因自身管理不当，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故需自身承担部分损失。综上，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及对损失发生的原因力大小，法院酌情认定某支付网络服务公司需对某房地产公司的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一、某支付网络服务公司应向某房地产公司赔偿损失61,293,562元；二、驳回某房地产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 【裁判意义】

该案系银行卡收单机构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为特约商户开通POS机收款，并违规允许将结算账户设置为犯罪嫌疑人的个人账户，造成商户资金损失而产生的纠纷。该案判决认定收单机构作为特许经营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负有保障特约商户交易安全、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就未尽到商户入网审核义务、违规设置结算账户的行为所致损失承担主要责任，特约商户按照其过错分担部分损失。该案裁判规则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有助于进一步促进第三方支付平台产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在线支付生态系统。

### 10.非银数字支付机构依约履行对账户的监测职责，不构成民事侵权——刘某与某网络技术公司等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 【裁判要旨】

作为我国支付结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非银支付机构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非银支付机构与电商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服务合同关系，双方均应遵循诚信原则履行合同义务。在电商账户涉及可疑交易的情况下，非银支付机构依据监管要求对其账户采取封禁措施具有合理性、必要性。鉴于非银支付机构已在服务合同中对该类风控措施进行明确约定，封禁时间亦未超出合理限度，故其行为不构成民事侵权，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基本案情】

原告刘某诉称：因支付环境变化，刘某账户被某网络技术公司恶意封禁半年，导致刘某在某电商平台的店铺损失惨重，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网络技术公司赔付刘某经济损失及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12,495元。

被告某网络技术公司辩称：某网络技术公司对刘某账户进行封控管理是监管部门的要求，限制行为不构成侵权。

第三人某网络公司述称：刘某诉请与第三人无关。

法院经审理查明：刘某注册某网络技术公司账户，并在某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绑定支付账户。刘某与某网络技术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基于运行和交易安全的需要，可能会暂停或者限制某网络技术公司服务部分功能等。2022年1月13日，刘某账户被采取“封禁180天、限制收付款”的措施。此后，刘某使用账户进行网店收款等均受到限制，某网络技术公司相关页面弹窗显示“检测到你的账户发生过高危交易行为，因此暂时限制了你的部分交易，请耐心等待恢复”。

刘某向某网络技术公司就账户封禁进行申诉，某网络技术公司多次回复短信：“您投诉的问题已收到，某网络技术公司安全系统如排查到账户存在风险，根据某网络技术公司服务协议，会对账户部分功能进行限制，建议您以某网络技术公司账户里展示结果为准。”

###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刘某与某网络技术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双方当事人之间建立合法有效的服务合同关系，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依约履行。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某网络技术公司可以基于运行和交易安全的需要，暂停或限制某网络技术公司服务部分功能。同时，某网络技术公司作为非银行支付机构，利用信息技术、通过电子化手段提供支付服务，是我国支付结算体系的组成部分，应当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本案中，刘某账户多次被举报存在赌博行为，构成可疑交易，在此情形下，某网络技术公司对刘某名下所有账户采取封禁措施系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职责，对于该种处理方式，某网络技术公司已在《服务协议》中予以事先告知，封禁时间亦未超出合理限度，故不构成民事侵权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综上，判决驳回刘某诉讼请求。

### 【裁判意义】

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非银支付平台已成为资金流动的重要枢纽，同时也是洗钱、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发领域。非银支付机构依托大数据和风控模型，对异常交易进行实时监测和干预，是维护金融秩序的必要手段。该案系因某电商平台商户涉嫌高危交易被某网络技术公司限制支付功能而引发的纠纷，法院认定非银支付平台依据监管要求与合同约定对电商平台商户采取账户封禁措施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既有助于激励非银支付机构进一步完善风控机制，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也明确非银支付机构在采取限制措施时应履行合理的告

知义务，使用户能够及时了解账户状态并行使申诉权利。该案充分平衡用户知情权保护与保障交易风险监管系统平稳运行之间的关系，避免非银支付机构因过度谨慎而阻碍正常交易，也防止其因疏于管理而纵容违规行为，为非银支付行业的合规监管、用户权益保障以及金融科技治理等提供了重要指引。

## 资管产品专项账户的性质认定及执行异议审查

来源：上海金融法院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5-07-22

### 01 问题及典型案例

在涉及金融类资管产品如信托、私募基金案件的审理和执行过程中，通常涉及被告或被执行人有关账户被保全的问题。此时一种典型的抗辩意见是，因被保全的账户为资管产品的专项账户，因此不当被保全或者执行。判断此类执行异议是否成立，首先要区分案涉账户的性质，判断账户内的财产是属于资管产品还是属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然而，实践中，被保全账户的性质因涉及多重法律事实往往难以进行分辨。如以下典型案例：

案例1：某基金管理公司与投资人因私募基金投资有关纠纷，经仲裁程序后，被裁决应向投资人L某返还投资款本金1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因债务人未能按时履行裁决义务，投资者L某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一审法院冻结了某基金公司名下尾号为13348的账户。投资者与某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基金合同》附件四中的账户信息载明，上述账户为基金托管账户，户名为某股权投资资金管理公司。某基金管理公司以13348账户系私募基金专户为由提出异议，要求对该账户予以解除查封。原审法院认为，异议人未能提供该私募基金的起始运作通知书和年度财务报告，仅凭未经审计的产品运行监测报表，无法核实13348账户内的存款资金即为私募基金专户。且某基金管理公司曾经向案涉账户转账，该转账行为已经导致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与案涉账户内的资金出现混同，系争账户已经无法发挥资产隔离功能。原审法院据此驳回异议请求。

某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复议称，其与投资者、托管人签订的三方协议已经约定了托管安排和各项权利义务，因此不需要签订单独的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合同也并未约定需每年出具审计报告；该基金管理公司向13348账户转账系为垫付托管和外包服务费，系履行管理职责的行为，故不应认定私募基金财产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出现混同，据此请求撤销原审裁定，支持其解除13348账户查封的异议请求。

案例2：2019年11月，某信托公司被判决向某银行承担支付资金本金及违约金的义务，2020年3月该民事判决生效后，某银行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5月，执行法院依法对该信托公司名下尾号为05343的账户进行冻结，该账户内金额为1.87亿余元。2021年8月，该信托公司信托受益人委员会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机构投资者及特定表外债权人和解协议。2021年11月2日，该银行签署加入确认书。加入确认书载明，加入者自愿通过签署本加入确认书的方式统一并接受和解协议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该信托公司后提出执行异议称，其被保全的05343账户系信托产品专用账户，不属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且信托产品并未完成信托利益的分配和清算，因信托专户处于冻结状态，信托产品无法完成信托利益的清算和分配，请求对保全的05343账户解除查封。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某银行应当解除对该信托公司固有财产或管理的信托财产的冻结、查封、担保等其他权利负担，且不得对固有财产及管理的信托财产设立新的权利负担，故裁定解除05343账户的保全措施。某银行不服提起复议，以原审裁定未能审查某信托公司违反《和解协议》中的承诺条款，未履行协议约定的信义义务，以及05343账户内资金系某信托公司的信托报酬及超额投资收益、自有资金等事实等为由，要求撤销一审裁定，驳回某信托公司的异议请求。

案例3：2017年A信托公司与L投资公司签订《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有限合伙份额收益权转让协议》，以上述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受让L投资公司持有的其在宁波某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1.5亿元中8.05亿元所对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收益权。A信托公司与某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合同》。2017年6月15日，信托计划公告成立，受托人为A信托公司。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12月19日，A信托公司通过其尾号为10536账户向L投资公司尾号为60225账户转入款项共计7.28亿余元。

执行法院在审理原告H建设与被告A信托公司等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中，依H建设公司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A信托公司等银行存款共计3.4亿余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H建设公司提供的A信托公司的财产线索中，包含“A信托公司对外应收账款”即为A信托公司对L投资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执行法院实际保全了A信托公司在L投资公司3亿元的债权，协助执行人为L投资公司，具体数额以L投资公司与A信托公司实际结算为准。

A信托公司提出执行异议称，其在L投资公司处的财产为信托财产，请求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经一审及复议裁定生效后，涉案账户被解封。H建设公司不服提起申诉后，该案后经审查被发回重审。

上述三起案件均系认定资管产品专户性质较为典型的案件。就审理思路而言，笔者认为，在此类案件中界定信托、私募基金等资管产品账户的性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以及国务院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等相关规范中有关资管产品与管理人固有财产区分的规范，并根据案件具体事实，遵循“账户外观—账户资金性质认定—资管产品相关事实—追加第三人严格实质判断”四个层次且逐步深入的路径审查判断。

## 02 信托、私募基金等资管产品账户与管理人固有财产应作严格区分

资产管理产品，通常是指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机构，向特定的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担任资产管理人，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的一种金融产品。如以风险收益类型对资管产品进行区分，可以分为固定收益类、权益类、混合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等产品类型。从外在的载体而言，在实践中资管产品往往体现为银行理财、信托产品、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等类型。从现实生活的角度而言，社会公众投资者接触较多的资管产品往往集中在信托产品、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等类型。本文所指的资管产品，主要是指信托及私募基金两类。

上述资管产品业务模式的重要特征就是，以具有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受人之托、代客理财”，收取管理费用，并通过管理投资者投入的资产获得收益为特征。在资管产品运行的周期中，管理人运用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进行投资并获得收益，进而向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在上述运行模式下，固有财产和投资者投入的财产应当严格区分。在实践中，因账户设立、资金流入以及当事人之间存在多笔交易、连续交易等原因，资管产品专户和管理人固有财产账户往往不易分辨。在涉及资管产品案件的保全和执行实践中，也有很多执行异议案件系针对案涉账户的性质及是否应当排除强制执行而引发，也是执行异议案件中一类较为复杂和疑难的案件。因资管产品往往涉及众多投资者利益，如财产被错误处置易引发矛盾冲突，妥善处理此类执行异议案件，往往关系社会矛盾的化解。

## 03 涉信托、私募基金类资管产品账户独立性的法律法规

涉及信托及私募基金账户性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体现在《信托法》《基金法》《私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范中。具体如下：

### （一）《信托法》的相关规定

该法第十五条规定了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第十六条规定了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第十七条规定，除因四种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对于违反前款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 （二）《基金法》的相关规定

《基金法》第五条规定，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第七条规定，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三）《私募条例》的相关规定

私募条例第四条规定，私募基金财产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私募基金财产的债务由私募基金本身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六条规定了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建立托管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隔离机制，保证私募基金财产的独立和安全。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开立账户应当注明私募基金名称。第三十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

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核心要旨是，信托、私募等资管产品的财产具有独立性，应当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进行明确区分，非经法定特殊情形，不得被保全与执行。

#### 04 资管产品专户性质认定的判断思路

信托、私募财产具有独立性，资管产品专户项下的款项与受托人、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区分，且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除非特定情形下，对于专户内的财产不应当予以强制执行。

上述法理基础已经明确的情况下，应当如何判断账户内的款项归属于资管产品？结合审判实践中的具体情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事实，采用“账户外观—账户资金性质认定—资管产品相关事实—追加第三人严格实质判断”这一由表及里、逐渐深入的实质性标准进行判断：

一是外观判断。即根据信托合同、私募基金合同或相应的资金托管合同，确定被保全账户与合同约定的资管产品专户是否具有同一性。

二是资金来源、流向及用途的实质性判断。在系争账户资金进出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应进一步审查资金来源以及支付去向，实质审查被保全账户是否为资管产品专户。

三是要分析判断与资管产品相关的其他事实。结合资管产品清算、投资者款项是否已经支付完毕等相关事实进行辅助判断。

最后，在同时存在多重法律关系、资金往来复杂的情况下，要视情通过追加第三人参加异议审查的方式，实质性查明案件所涉事实，判断被保全账户属性。

##### （一）案涉账户外观判断

简而言之，外观判断是指通过系争账户的名称进行判断。外观判断首先是根据资管产品合同内容，判断系争账户是否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其次是根据账户是否采用了特定的名称进行判断。

外观判断首先看相关合同对被保全账户性质有无明确约定。实践中一般通过两种形式确定资管产品专户。其一是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三方共同签署资管合同，在该合同中约定资管产品专户。第二种情形是，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签订的托管合同中列明资管专户名称，此时应当根据托管合同中约定的专户进行判断。

外观判断的第二个方面是，审查被保全的账户是否采用了特定的名称。实践中，信托财

产专户有采用受托人、托管银行以及信托项目共同构成账户的名称，或者较为简便的由受托人和项目名称构成的信托财产专户的形式，例如：“××信托1号股票质押式回购分期式单一资金信托第七期信托计划”“××信托×号××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私募基金产品账户也有类似表述方式。通过外观识别，一般可以较为清晰地判断案涉账户是否对应相应的资管产品。

实践中，还有很大一部分资管产品专户并未采用上述联名账户形式，外观显示仅为开立在受托人（管理人）名下的账户。此时，应通过查明账户内资金来源、流向及用途等事实进行更为实质性的判断。

### （二）资金来源、流向及用途实质性判断

根据资管产品账户独立性的原则，信托财产、私募基金所管理的财产要严格独立于受托人（管理人），不能用于受托人或管理人自身清偿债务或者日常结算。如管理人利用资管账户的独立性，向资管账户内汇入资金并从资管账户内汇出资金，利用资管账户进行自身债务的结算，这种情况下实际上破坏了资管专户独立和“封闭运行”的性质。

因此，如果对案涉账户内资金实质审查后发现，案涉账户内资金已出现用于管理人自身结算，那么资管专户封闭运行特征实质性已被打破，对该账户不应排除保全。如果通过对资金进行实质性审查后发现，虽然有少量资金从封闭途径之外进入案涉账户，甚至由管理人向案涉账户转账，但转入款项并未用于清偿管理人自身债务，而是用于与资管产品相关的目的，此时应当根据资金的真实用途判断案涉账户的性质。

一般情况下，管理人对掌握账户内资金的来源和流向更具有优势地位和便利条件。因此，如果管理人作为异议人仅能提供案涉账户符合资管产品合同约定，但对该账户内的资金来源却无法举证证明，这种情况下，不宜认定案涉账户为资管产品专户。又如，案涉账户内的资金既有应当归属于投资者的款项，又有相当部分属于应当归属于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报酬等款项，也不宜将案涉账户予以全部排除执行。再或在案涉账户内资金归属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账户处于保全状态并不影响案涉账户的清算，因此也不应当以案涉账户被保全影响清算为由，对案涉账户予以解封。

### （三）资管产品其他相关事实的辅助判断

与案件事实相关的其他证据审查，第一种情况是指，投资者和管理人是否就案涉账户的性质作出了新的约定，或者通过单方面意思表示确认了对方的主张等情况。第二种情况是，审查案件所涉的资管产品是否已经届满。如果按照资管产品的合同约定，案涉账户确实系资管产品专户，该资管产品已至届满期限，但晚于届满期间之后，该账户内仍然还有大笔资金进出，如异议人并未对此类大额资金进出进行详细举证说明，一般不宜认定案涉账户属于资管产品专户。第三，如果管理人在审查阶段已经确认，其所管理的资管产品已经清算完毕，在没有另行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也应当认定案涉的账户并非资管专户。

### （四）必要时需追加第三人查明案涉账户性质

在上述各个步骤的审查程序之外，如被保全账户性质仍然存在争议，且账户主体可能涉及多重法律关系的情况下，应当更进一步采用实质性审查方式，将有关当事人追加为第三人参加执行异议程序，视情况采用实质性听证等方式查明被保全账户的性质，进而最终判断是否应予解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并未就是否应当追加第三人参与执行异议审查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同时，执行异议审查程序存在着审限较短，注重形式审查，更为重视效率等程序性要求，因此在绝大多数的执行异议案件中，也不需要追加第三人参与审查程序。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绝对禁止在执行异议程序中追加第三人参加审查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在执行异议审查的程序中，虽然有效率优先的要求，但基于查明案件事实的特殊需要，也可以参照适用上述规定，追加第三人参加审查程序，否则案件事实难以查明，也难以作出准确的审查结论，不利于查明事实和保护当事人实体权利。当然，为保证执行异议审查程序的高效性，在执行异议审查程序中追加第三人也应受到较为严格的限制，遵循“非必要不追加”的程序要求。

## 05 典型案例裁判观点

根据上述“四步走”的分析思路，对前文所述的典型案例的裁判观点分析如下：

案例1：根据前文所陈述的账户判断方式及步骤，复议法院首先对13348账户进行外观判断。根据外观判断，该账户并未体现出联名资管账户的外观特征，仅以开立在某基金管理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的形式出现。此时，则需要按照更进一步的审查方法即资金用途方法进行判断。在复议审查阶段，通过向托管银行进行调查，托管银行针对账户性质出具了证明，证明该13348账户为二十号私募基金的托管账户，此外，复议阶段进一步查明，某基金公司向账户内转入的1.5万余元款项，用于支付基金托管费及行政管理费用各7500余元。

复议法院认为，根据复议审查阶段的新证据，13348账户为二十号私募基金的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向托管账户内转账款项确用于垫付基金的托管费用及行政管理费用，且款项用途与转账金额可以匹配。在无证据证明13348账户内的资金用于作为管理人的某基金公司自身债务结算的情况下，仅凭管理人向托管账户内转账的行为，难以认定托管账户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出现混同。因此原审法院认定13348账户性质的主要证据事实不足，复议法院将本案发回重审。一审法院经重审后认定13348账户性质应属于私募产品的专项账户，对某基金公司要求排除对该账户执行的异议请求予以支持。

案例2：在复议审查程序中，法院对账户内资金性质进行审查。某信托公司确认，案涉账户内有部分资金系该信托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并非信托财产，对该账户内资金的性质即与

异议审查阶段的主张不同。其次，根据与资管产品相关事实的辅助判断可知，在本案中，某信托公司虽主张应当按照《和解协议》对案涉的账户进行解封，但该《和解协议》与在执行程序中在人民法院主导下双方当事人订立的执行和解协议性质并不相同。从程序要件而言，某银行也并未按照《和解协议》提出账户解封申请。

根据上述事实，复议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对案涉账户性质的查明事实存在遗漏，遂将本案发回重审。法院经重审后认为，在05343账户内存有信托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报酬，该款项性质应当属于管理人固有财产，且某银行并未主动提出账户解封申请，根据上述事实，法院在重审阶段裁定驳回某信托公司对05343账户的解封申请。

案例3：本案情况比较特殊。本案中对案涉账户中所涉及的3亿元的性质存在争议，而在A信托公司与L投资公司存在涉及收益权转让的信托法律关系的同时，双方之间还可能存在金融借款法律关系。此时，仅凭H建设公司和A信托公司的表述已经不足以证明案件事实。根据前文所述的判断方法，在本案所涉的事实难以查清的情况下，追加L投资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异议审查程序，就有了现实的必要性。

重审程序中，第三人L投资公司称，不认可H建设公司所述协助执行通知书仅针对3亿元固有贷款进行保全的观点。在本案所涉财产保全期间，L投资公司并未向A信托公司清偿过《最高额贷款合同》项下本息，L投资公司不存在违法归还A信托公司贷款情形。

法院重审后查明，2017年12月，A信托公司与L投资公司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该贷款合同首页“鉴于”部分记载：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知悉并承认，本合同项下贷款合同资金来源于贷款人自有资金。贷款合同签订后，A信托公司向L投资公司发放了贷款，贷款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9日银行借记通知显示，L投资公司向A信托公司还款，还款摘要为：网银转账还款3亿固有借款本息。A信托公司在同日向L投资公司出具《结清证明》，证明《最高额贷款合同》以及《最高额贷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已全部结清。A信托公司在本案重审中经询问确认，其以自有资金对L投资公司发放贷款，双方之间仅此一笔贷款业务。L投资公司确认，在一审法院对案涉财产保全期间，L投资公司并未向A信托公司还款。

法院重审认为，L投资公司与A信托公司签订的《最高额贷款合同》中，双方均确认借款3亿元为A信托公司自有资金。A信托公司按照《最高额贷款合同》向L投资公司实际发放了借款，L投资公司已经在2020年12月案涉财产解封后，全额归还了所欠A信托公司的借款本息，A信托公司也出具了贷款清偿完毕的《结清证明》。上述事实表明，L投资公司与A信托公司之间在涉及收益权转让的信托合同的同时，还存在金融借款合同法律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13条规定，对被执行人的未到期债权，执行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待债权到期后参照到期债权予以执行。故将L投资公司处A信托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A信托公司的自有财产予以保全并无不当，A信托公司并未披露其以自有资金向L投资公司贷款的事实。在案涉账户内资金应当属于固有财产的情况下，A信托

公司主张对L投资公司已被保全的款项系信托财产应予解除保全措施，缺乏相应事实依据，故难以支持，法院经重审后驳回A信托公司的异议请求。现再审裁定已生效。

### 06 执行异议程序中追加第三人的相关原则

虽然根据案件的特殊需要，可以在异议审查阶段追加第三人参加异议审查程序，但因执行异议程序注重效率、审限较短，因此即使案情有特殊需要，在执行异议审查程序中依职权追加第三人参与审查程序，也应当坚持相应的原则，并遵循严格的要件要求，否则一旦异议案件事实出现争议，即要追加第三人参与审查程序，将会大大降低异议案件的审查效率，与该制度设计的理念不符。在执行异议审查程序中追加第三人，应当遵循以下的原则和要求：

#### （一）效率优先原则

执行异议程序与执行程序密切相关，“执行异议程序是强制执行派生出的裁决程序，因此强制执行的效率原则依然适用于异议程序”。执行异议程序坚持效率优先的审查原则，即要求基于现有的证据，尽快完成异议程序的审查工作，是否追加当事人也要依据这一原则进行判断。

#### （二）非必要不追加原则

鉴于追加第三人参加异议审查程序需要的程序复杂程度和所需要的时间成本均需要大幅度提升，因此基于效率优先原则，如果并非基于查明案件事实的特别需要，则不应追加第三人参与审查程序。在大量执行异议案件审查程序中，绝大多数情况下不需要追加第三人参加异议审查程序。如根据案情判断不需要追加第三人，则应当尽快完成异议案件的审查。

#### （三）视情采取听证程序原则

执行异议审查程序以书面审查为主，公开听证审查为辅。即使需要追加第三人参与该程序，也要尽可能联系到第三人参与异议审查程序而查明事实，避免程序空转。视案件情况，或采用要求第三人书面回复确定案件事实，或通知异议人和第三人到庭参与谈话，采用相对严格的举证质证审查方式，固定案件事实，进而准确审理异议请求。

### 结语

财产保全可以有效防止债务人隐匿或转移财产，有助于促进生效法律文书的实际履行，同时可以在诉讼中促进当事人和解，对纠纷的实质性解决具有积极作用。但不当财产保全也会对权利人就相关财产的控制和使用带来不利影响或障碍，因此应当严格判断所保全财产的实际归属。在涉及信托、私募基金等案件的诉讼、执行过程中，认定被保全账户的性质，应当按照《信托法》《基金法》及《私募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案件具体事实，遵循“账户外观—账户资金性质认定—资管产品相关事实—追加第三人严格实质判断”四个层次且逐步深入的审查路径，审查案涉账户的性质，判断案涉账户属于资管财产或被执行人的固有财产，最终确定是否应予采取保全或执行措施，妥善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结算型民间借贷纠纷部分法律问题解析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5-07-08

司法实践中，常见当事人持结算性借贷协议或借款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此类结算型民间借贷纠纷，究其源起，不仅限于当事人之间既往借贷往来的对账结算，也可能基于其他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的转化，或是借贷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交织情形下所涉债权债务的一并结算。对于结算型民间借贷纠纷，常见争议在于结算协议及对应借贷关系有无成立以及其效力的认定，故撷取相关案例予以探讨，以期明晰实践处理注意要点。

### 案例选编

#### 案例一：涉既往民间借贷关系结算案例

黄某夫妇自2011年起与夏某产生借款往来。2019年7月双方签署《还款协议》，协议签订后至2023年2月，黄某夫妇陆续向夏某转账620万元。2023年3月，黄某出具《还款计划》，载明“本金在2023年2月17日全部还清，总计利息为130万元整，计划在2023年10月底还清”。因黄某夫妇经催促仍仅归还50万元，夏某提起诉讼，主张黄某夫妇在《还款协议》签订后所归还款项应按照先息后本方式抵扣借款，故要求黄某夫妇偿还剩余借款本金187万余元，并按4倍LPR标准支付借款利息。

一审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夏某认可黄某的《还款计划》，应根据《还款协议》签订后黄某夫妇还款情况，按照双方约定的利率标准，在法定上限范围内，依照先息后本方式计算剩余借款本金。故判决黄某夫妇归还夏某借款本金187万余元，并支付夏某自2024年4月21日起的相应利息。

判决后，黄某夫妇提起上诉，主张《还款协议》中所写利息支付至2018年5月系笔误，并提供了双方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既往借款还款明细予以佐证。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单方出具的《还款计划》不能约束夏某，本案仍应以《还款协议》内容作为审查依据。现黄某夫妇所提供证据可证明《还款协议》中所写利息支付至2018年5月系笔误，故依据双方微信对账情况，确认案涉借款截至2020年3月的利息已付清。对于此后还款，结合双方约定利率标准，在法定上限范围内，按先息后本方式计算案涉借款剩余本金。经计算，黄某夫妇还应偿付夏某剩余借款本金82万余元及相应利息，遂作相应改判。

### 案例二：涉民间借贷与其他法律关系交织混合型结算案例

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王某向B公司陆续转账400多万元，其中部分备注借款，部分无备注。此期间B公司向王某转账合计202.4万元。王某为谢某代持部分B公司股份。2021年9月，王某与谢某（B公司实控人）、沈某（B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品牌建店返利及押金折合88.55万元用于偿还王某借款80万元；B公司借款全部由谢某承担，金额为谢某欠王某140万元，三个月内支付。该合同并加盖有B公司公章。因谢某未按约定还款。王某提起诉讼，要求B公司与谢某就案涉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股份转让合同》应认定为系王某为终结此前和谢某之间的代持股关系并退出B公司，三方对期间款项往来进行结算并达成一致的债权债务协议。《股份转让合同》所涉140万元构成免责的债务承担即债务转移，偿还责任主体应为谢某。王某主张的借款中4笔合计15.3万元转账款项无任何备注信息，无法认定包括在《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140万元内。故一审法院以扣减后金额作为谢某欠款计算基础，作出相应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股份转让合同》应认定为系王某为终结此前和谢某之间的代持股关系并退出B公司，三方对期间款项往来进行结算并达成一致的债权债务协议。《股份转让合同》所涉140万元构成免责的债务承担即债务转移，偿还责任主体应为谢某。王某主张的借款中4笔合计15.3万元转账款项无任何备注信息，无法认定包括在《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140万元内。故一审法院以扣减后金额作为谢某欠款计算基础，作出相应判决。

### 案例三：涉其他法律关系转化结算案例

2015年，骆某经陆某介绍，投资了C公司某项目15万元。2016年10月，骆某与陆某签订《协议书》，约定：陆某同意代C公司退还骆某15万元；骆某就C公司项目投资现有权利由陆某享有，骆某积极配合陆某主张权利。2021年6月，陆某签署借条，载明今借到骆某18万元整，借期三年，月息1%。其中3万元为《协议书》签订后至出具借条期间的利息。因陆某未按约还款，骆某提起诉讼，要求陆某归还借款本金15万元，并支付相应付息。

一审法院认为：陆某虽非实际借款人，但其以自己名义签署《协议书》，出具借条的行为表明了其债务承担的意思表示，应按照《协议书》及借条约定履行相关的还款义务，故对骆某要求陆某偿还借款本金15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判决后，陆某提起上诉，主张其实际是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且投资必然存在风险，签署《协议书》时投资款已亏损，骆某与C公司之间不存在要退还投资款项的事实和对应债务，

不存在陆某承担债务的前提，骆某也未实际支付过借条所涉款项，请求改判驳回骆某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陆某提出的仅系提供一般保证的辩解不能成立。骆某经陆某介绍投资C公司项目后，依法享有作为投资人的相关权益。陆某不考虑项目投资亏损情况，与骆某签署《协议书》约定陆某支付骆某15万元，骆某现有权利由陆某享有，双方并于2021年6月进一步通过借条明确此为借款，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因借条所涉借贷关系实系由双方之前债权债务转化的情况下，陆某质疑借款未交付不能成为其上诉主张成立的有效依据。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衡石观点

#### 一、既往民间借贷关系结算须借款真实、结算意思表示明确、约定利息合法且以最终结算为准。

在借贷双方存在长期或多笔借贷往来时，可能存在对既往借还款进行结算或多次结算情况。相关结算协议或结算债权凭证，作为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处分权的体现，有利于明晰债权债务，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但实践中，不乏当事人就结算协议有无达成及其效力、结算内容的准确性持有异议。在对此进行审查时，宜注意：

##### 其一，当事人之间就既往借款进行结算且受其约束的意思表示应当明确。

实践中，借贷双方就既往借款进行结算，既可能出于定期对账以明确尚余借款本息的需要，也可能是因债务人财务状况不佳，难以按约偿还本息，经双方协商，债权人就债务金额所作的让步。对于后者情形，需注意甄别债权人是否有明确的无条件同意债务人以降低后金额偿还债务的意思表示。实践中易致产生混淆的是债权人在催促还款过程中的磋商行为、债务人单方出具的还款计划。

关于过程性磋商抑或结算行为的认定，宜结合借贷双方之间就剩余债权债务的沟通内容是否具体明确、有无受约束的意思表示、沟通后的履约情况等判断。结算行为应具备借贷双方关于剩余债权债务金额确认的明确意思表示，且实践中通常存在一个前置的对账过程。

关于债务人单方出具的还款计划对债权人的约束力，宜结合债权人有无书面签字确认、是否以实际行动同意或接受还款计划等进行判断。

案例一中，2023年3月的《还款计划》系黄某单方出具，未经夏某书面确认，也未有证

据证明夏某无条件同意黄某夫妇在未按照其单方允诺之金额、期限还款的情况下仍按《还款计划》金额偿还债务，故不能作为黄某夫妇所持剩余债务金额主张成立之依据。

**其二，存在多次结算的，原则上以最后结算作为债权债务认定依据；如存在偏差，但在合理范围之内的，不影响结算协议所明确债权债务的认定。**

实践中，亦常见当事人就既往借款多次进行结算，并形成有多份结算协议。鉴于结算本身属于当事人就自身权益的处分行为，如多份结算协议均具备债权债务结算行为要件特征，且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应以最后一份结算协议作为债权债务认定依据。若结算协议确定的剩余借款本息与有证据证明的原借款清偿情况存在偏差，但结合当事人基于借期延长或债务人偿还能力等因素而增加利息或减免债务的现实可能性，如利息的增加不超过法定上限，亦未有证据证明结算协议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愿，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该偏差不影响结算协议的效力。

案例一中，黄某夫妇与夏某就双方之间的借款往来有过多次结算，除2019年7月所签署《还款协议》体现的结算行为外，双方在2021年4月通过微信对账确认剩余借款本息之行为，也可视为对案涉债务的结算行为，在未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作为债权债务的认定依据。

**其三，有证据证明结算协议所载还款付息约定存在误写误算的，可依据证据反映的债务清偿情况认定剩余借款本金偿付责任。**

在当事人就既往借款已达成结算协议的情况下，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一般应以结算协议签署日期作为分界点，结算协议签署之前的还款纳入已结算范围，结算协议签署之后的还款作为结算确定的剩余债务的清偿款项。但如确有证据证明结算协议所载还款付息约定存在误写误算的，可依据证据反映的债务清偿情况认定剩余借款本金偿付责任。

案例一中，双方于2019年7月签署的《还款协议》载明利息支付至2018年5月，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还款协议》签署前支付的利息应视为2018年5月前的应付利息，《还款协议》签署后的还款方可作为案涉借款自2018年6月起本息的清偿范围。因黄某夫妇就《还款协议》所载利息支付至2018年5月系误写之主张，提供了充分证据予以佐证，故法院对其异议予以采纳，根据债务实际清偿情况认定剩余借款本金。

**其四，既往借款真实合法，且当事人对于借款利息的结算金额应受法定利率标准上限的限制。**

作为结算依据的既往借款应当真实合法。同时，为平衡借贷双方利益，防范过高利率对

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对于依法成立的民间借贷合同的借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进一步限制，不能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LPR的四倍。对于成立于2020年8月20日前的借贷合同，可以适用当时的司法解释计算自合同成立到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部分；对于自2020年8月20日到借款返还之日的利息部分，适用起诉时2020年第二次修正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的利率保护标准。

因此，当事人在结算既往借款利息时，其利率不能超过上述法定上限。另需注意的是，如当事人结算的前期借款利息未超过法定上限，但将所结算的未付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计算复利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第27条规定，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一中，案涉借款发生于2020年8月20日之前，双方所约定的18%年利率标准，超过了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的利率上限，故对于2020年8月20日起的利率应予调整。

## **二、其他法律关系转化结算须原债权债务公法转化的意思表示明确且不违法、不以“借款”交付为要件。**

实践中，买卖、合伙、承揽等多种其他法律关系均可能基于当事人意思表示而转化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其法律依据主要在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第14条。对于涉其他法律关系转化民间借贷相关纠纷，在审查时宜注意：

### **其一，当事人之间的原债权债务关系应真实合法，不违背公序良俗。**

由其他法律关系转化而成的民间借贷，实践中亦常称之为转化型民间借贷。作为转化基础的原债权债务关系应当真实合法。如原买卖、合伙或承揽关系所涉债务本身系当事人之间串通伪造，或涉及婚外同居补偿等违反公序良俗情形的，双方达成的原债权债务转化为借贷关系的协议因欠缺合法债权债务基础而不具有法律效力。

### **其二，当事人就原债权债务转化为借贷关系的合意应明确清晰。**

当事人基于其他法律关系产生的欠款本身并不当然属于借款，正是因当事人合法行使处

分权，将该欠款转化为借款，法律出于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而将此类纠纷纳入民间借贷纠纷范畴。也因此，当事人就原债权债务转化为借贷关系的合意应明确清晰。如当事人相关合意明确，亦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其处分行为应具备法律效力。

案例二中，虽然王某与B公司之间的转账往来可能包含基于其他法律关系产生部分，但王某与B公司实控人、时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经加盖B公司公章确认的协议中，对于经结算明确为借款的金额具体明确，且王某说明了款项构成，B公司、谢某不能提供反证，在此情况下，即便未备注为借款的款项非因借贷关系转账，亦不影响结算协议中欠付140万元借款金额的认定。

### **其三，转化型民间借贷关系的成立不以“借款”的交付为必要前提。**

相较于普通民间借贷关系的成立以借款实际交付为必备要件，转化型民间借贷中，当事人经结算达成的借贷协议或借款凭证实系由其他法律关系所涉债务转化，相关债务可能是基于其他法律关系产生的欠付货款、应退投资款、应付工程款等，也可能系基于债务人因介绍投资等先行为而对债权人作出的损失承担给付承诺。故而，有无“借款”交付事实并非转化型民间借贷成立的必要前提。

案例三中，陆某于2021年出具的借条所涉借款，实际系由2016年其与骆某所签署《协议书》约定的15万元投资款（损失）给付义务转化而来，故其提出的借款未实际交付、借贷关系不成立的抗辩不能成立。

### **其四，转化行为不得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

实践中，需特别注意的是，即便原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有效，但如当事人将之转化为民间借贷的行为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所达成的转化结算协议不具备法律效力。其中较为典型的情形为将股东出资款转化为公司对股东的借款。因公司财产具有独立性，为维护公司资本的稳定和交易秩序、保护债权人利益，法律明确禁止股东抽逃出资。如将股东出资款转化为公司对股东的借款，可能导致变相的抽逃出资，故不应予以准许。

案例三中，对于骆某向C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因不属于股东出资款，且系第三人陆某向骆某承担相关投资款（损失）给付义务，未违反法律规定，不影响骆某与陆某之间达成的转化结算协议的效力。

### 三、涉第三人的结算型民间借贷须厘清责任主体责任承担方式

涉原债权债务外第三人的结算型民间借贷纠纷，既可能发生在普通民间借贷结算纠纷中，也可能发生在转化型民间借贷纠纷中。对于涉原债权债务外第三人的结算型民间借贷纠纷，争议点多在第三人介入后责任主体的认定、债务承担形式及不构成保证或债务加入情形下结算协议的效力。对此，需注意：

**其一，根据原债务人是否基于结算协议免责，区分是债务的转移还是债务的加入，以确认责任主体。**

根据民法典第551条规定，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可以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相关债务据此转由第三人承担，原债务人免于承担相应责任。如第三人同意承担清偿责任，但根据结算协议条款内容，不能推断出原债务人无需承担责任之结论的，则债权人可依法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与原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案例二中，王某与B公司实控人谢某、时任法定代表人沈某一同签署并经B公司盖章确认的《股份转让合同》中，对于所结算的140万元借款，强调由谢某全部承担，而未提及由B公司继续承担还款义务。依据条款内容，更符合民法典第551规定的债务的转移。故该债务的责任主体应认定为谢某，而非由B公司与谢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二，根据第三人承诺的责任承担内容，区分其系提供担保、债务的加入，还是其他责任。**

提供担保、加入债务，虽均具有担保债权实现的作用，但两者在责任承担方式上存在区别。对于如何区分第三人作出的承诺系提供担保，还是债务的加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36条作了进一步明确，即：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依照保证的有关规定处理；如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具有加入债务或者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等意思表示的，则应当认定为债务加入；如第三人提供的承诺文件难以确定是保证还是债务加入的，应当将其认定为保证。

此外，根据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36条第4款，如第三人提供的承诺文件不符合前述情形的，债权人可依据承诺文件请求第三人履行约定的义务或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上述司法解释可作为第三人应承担责任的判断依据。

案例三中，陆某主张其仅系提供一般保证，但从《协议书》中陆某所作承诺内容看，其

同意承担相关支付义务的意思表示明确具体，并不属于仅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陆某该项抗辩主张显不能成立。

**其三，第三人同意承担债权人的投资亏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情形的，被投资人对债权人是否负有法定投资款返还义务，不影响第三人与债权人所达成结算协议的效力。**

实践中，此情况多发生在债权人系经第三人介绍而进行投资情形下。投资本身存在风险，被投资人对投资人并不负有当然的投资款全额返还债务，故而实践中第三人常以此作为不同意按所作承诺履行支付义务的抗辩理由。对此，根据前述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36条第4款规定，即便债权人难以主张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亦不影响其依据承诺文件请求第三人履行约定的义务或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故，如第三人明知投资款发生亏损，仍通过签署转让现有投资权益协议或直接出具承诺文件等方式同意承担投资人投资款损失，且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情形的，不影响第三人与债权人所达成结算协议的效力。

案例三中，陆某对一审法院认定其构成债务的承担，持有异议。对此，虽然无证据证明C公司向骆某负有投资款返还义务，难以认定此必然构成债务的承担，但陆某与骆某签订协议自愿承担相关投资款亏损风险的行为，未违反法律规定。且，陆某其后再次出具借条，明确其基于上述协议所承担债务为借款。在此情况下，骆某基于借贷关系主张陆某承担还款付息责任，于法有据。

### 结语

结算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当事人之间达成的结算性债权债务协议，作为其对此前法律关系及对应债权债务进行清理、结算而形成的协议，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处分行为的体现。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围并非无边界，其应受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限制。故对于此类纠纷的处理，应在依法审查结算协议形式要件合法性，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同时，合理适用穿透性审判思维，准确查明当事人真实意思，实质审查债权债务合法性，以保障裁判结果实质公平公正性，有效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引导规范社会公众行为。